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2.15 (90) 法律字第 0036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新訂職權命令是否妥適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新訂職權命令是否妥適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九十經字第〇〇〇二七五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本部研提意見如下：

- (一) 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定之「職權命令」無論就本法之規定、因應多元化之行政實務、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目前法制逐漸完備之情形與現行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等層面而言，宜有保留之必要，業經本部研提意見報奉 鈞院核定同意照辦在案（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法八十九規字第〇〇〇一〇二號函及 鈞院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規字第三三三六一號函參照）。合先陳明。
- (二) 惟查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其立法目的係鑑於本法施行在即，各行政機關原訂定之職權命令尚待修正或廢止者仍多，基於法安定性原則，避免社會發生急激變化並保障人民既得權益，爰增訂過渡條款，督促行政機關對現行實務上職權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而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定行政規則替代之，以符實際需求。本件經濟部依其法定職權基於業務需要新訂之職權命令仍應符合上開原則，亦即其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或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而屬於機關內部業務處理方式或為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事項者，則應訂為行政規則，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至 鈞院有關單位意見二部分，本部敬表贊同。